
紀律行動聲明

紀律行動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4條對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中順**）¹作出公開譴責，並罰款720萬元。
2. 證監會採取上述紀律行動，是因為中順沒有遵守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規定。
3. 證監會的調查發現，在2015年4月至2017年10月期間（**有關期間**），中順沒有：
 - (a) 設立及執行充分及有效的內部政策和程序，以偵察、處理和審批其客戶的現金存款（**現金存款**）以及客戶帳戶與第三者之間的資金轉帳往來（**第三者轉帳**）；及
 - (b) 就可疑現金存款和第三者轉帳進行適當的查詢，及／或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財富情報組**）作出報告。

事實及違規事項摘要

- A. *沒有設立及執行充分及有效的內部政策和程序，以偵察、處理和審批現金存款及第三者轉帳*
 - A1. *內部政策或程序不足*
4. 儘管中順於有關期間設有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有關的政策和程序，但該等政策和程序並無訂明：
 - (a) 誰人是中順的洗錢報告主任；
 - (b) 誰人應負責檢閱客戶交易並識別現金存款及／或第三者轉帳；
 - (c) 誰人應負責評估並審批現金存款／第三者轉帳；及
 - (d) 中順應如何記錄：(i)其客戶的現金存款／第三者轉帳的要求；及(ii)其就此類要求所作的查詢和審批。
5. 在欠缺關於前段所述事項的書面政策及程序的情況下，無法清楚知道中順在有關期間以何種方式指導和監督其員工如何偵察、處理和審批現金存款及第三者轉帳。
 - A2. *沒有就現金存款及第三者轉帳實施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政策和程序*
6. 中順及／或其職員告知證監會，在有關期間（儘管其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並無如此述明）：
 - (a) 沈振偉先生²是中順的洗錢報告主任；

¹ 中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 (b) 中順並不鼓勵現金存款和第三者轉帳；及
 - (c) 中順的客戶主任在接收到現金存款／第三者轉帳的要求後，必須填寫適當的指示表格，以供其高級管理層審批。
7. 然而，證監會發現，中順的職員沒有遵循中順聲稱其已在有關期間實施的政策及程序。
8. 在有關期間，中順的職員以例行方式處理了：
- (a) 238筆總額超過3,000萬元的現金存款；及
 - (b) 269筆總額超過9億元的第三者轉帳。

現金存款

9. 關於現金存款，中順沒有規定其客戶主任應將現金存款的原因以及他們向有關客戶所作的查詢記錄在案。同時，中順的負責人員／高級管理層亦無需簽署並批准現金存款。
10. 直至證監會在 2016 年 11 月向中順發出致管理層的函件後，中順才規定其職員須就現金存款記錄相關原因及負責人員所作的審批。

第三者轉帳

11. 關於第三者轉帳，中順的職員須填寫有關的第三者轉帳表格，以載述第三者轉帳的原因，及客戶與該第三者的關係。
12. 在中順於有關期間處理的269筆第三者轉帳中，有六筆沒有記錄在任何第三者轉帳表格上。
13. 關於那些記錄在第三者轉帳表格上的第三者轉帳，當中約40%的表格並未提供客戶與第三者的關係、第三者轉帳的原因及／或客戶簽署。
14. 至於當中有提供客戶與第三者的關係及／或第三者轉帳的原因的那些第三者轉帳表格，所述明的關係／原因包括：
- (a) 朋友／朋友方／朋友公司／相熟公司；
 - (b) 商業夥伴／業務往來／業務兌換／業務付款；
 - (c) 還款／付款／貸款／退款；
 - (d) 借款人／貸款人；
 - (e) 資金轉帳；及
 - (f) 方便／不在香港。

² 他(a)自 2011 年以來一直是中順的首席執行官；(b)自 2011 年 8 月 22 日起出任中順的負責人員；(c)自 2017 年 4 月 25 日起，擔任該公司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合規、財務與會計、主要業務、營運監控與檢討、整體管理監督和風險管理職能方面的核心職能主管，以及自 2019 年 2 月 8 日起成為該公司資訊科技職能的核心職能主管。

15. 上文第14段所述的關係／原因沒有包含足夠的詳情以解釋為何有關客戶必須使用他們在中順的證券／期貨帳戶從第三者接收資金，或向第三者轉移資金。

B. 沒有就可疑現金存款和第三者轉帳進行適當的查詢，及／或向財富情報組作出報告

16. 中順作出以下呈述：

- (a) 它並不認為其職員所處理的現金存款和第三者轉帳可疑，或有必要向財富情報組報告；及
- (b) 對於那些可疑或涉及洗錢及／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要求，它應已當場拒絕，只是沒有相關的拒絕紀錄。

17. 與中順所呈述的相反，證監會發現在有關期間：

- (a) 就238筆現金存款中的215筆而言，沒有紀錄顯示中順的職員曾經向客戶作出任何查詢，或其負責人員曾經給予批准；及
- (b) 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2015年4月）（《打擊洗錢指引》）第7.14及7.39段，269筆第三者轉帳中至少有223筆屬異常或理應引起中順的懷疑。

18. 關於中順曾經處理並存在多項預警跡象，且因而有必要作進一步查訊或向財富情報組報告的現金存款及第三者轉帳，我們將於下文各舉一例以作說明。

現金存款

19. A客戶是一家由B客戶全資擁有的公司。A客戶及B客戶均在中順設有證券保證金帳戶。

20. 證監會的調查發現：

- (a) 在2015年11月17至24日期間，有38筆現金存款（介乎500元至200,000元，總額為3,000,000元）被存入A客戶的帳戶；
- (b) 在2016年4月25至27日期間，有16筆現金存款（介乎1,000元至299,000元，總額為2,000,000元）被存入B客戶的帳戶；及
- (c) 在2016年4月28日，2,000,000元（即與在2016年4月25至27日期間被存入B客戶帳戶的現金存款相同的款額）被轉至A客戶的帳戶。

21. 證監會經考慮以下情況，認為上述現金存款屬異常及可疑：

- (a) 現金存款的頻密程度，即在八天的期間內有38筆現金存款被存入A客戶的帳戶，及在三天的期間內有16筆現金存款被存入B客戶的帳戶；
- (b) 該38筆被存入A客戶帳戶的現金存款的總額，超過了A客戶在其開戶文件內申報的流動資產和全年淨利潤；
- (c) B客戶沒有將該16筆現金存款中的任何款項用於在其帳戶內購買證券。反而，B客戶在最後一筆現金存款存入其帳戶後一天，將2,000,000元全數轉至A客戶的帳戶；及

- (d) 為何B客戶沒有直接將現金存款存入A客戶的帳戶，而要透過其帳戶將現金轉移至A客戶的帳戶，當中的原因並不清楚。
22. 中順在回覆證監會的查詢時表示，該公司在2016年5月13日發出了一封警告信，藉此提醒B客戶，分別在2015年11月及2016年4月存入A客戶及B客戶的中順帳戶的多筆現金存款，可能構成可疑交易。
23. 中順批准A客戶及B客戶的現金存款一事，與其給予B客戶的警告信不一致。鑑於中順如其在致B客戶的警告信所述明，認為A客戶及B客戶的帳戶內的多筆現金存款可能構成可疑交易，故該公司理應拒絕有關存款，及／或向財富情報組報告。

第三者轉帳

24. C客戶在2015年12月15日於中順開立了一個證券保證金帳戶。根據C客戶的開戶文件，他是一名全職投資者。
25. 證監會的調查發現：
- (a) 在2015年12月18日，即C客戶於中順開立帳戶後三天，一筆為數7,500,000元的款項被存入他的帳戶；
- (b) 在2015年12月22日至2016年1月13日期間，C客戶分六次將合共6,952,933.19元轉給不同的第三方：

第三者轉帳的日期	第三者轉帳的款額	第三者轉帳的原因	C客戶與第三者的關係
22/12/2015	1,500,000 元	還款	沒有提供
28/12/2015	1,100,000 元	還款	朋友
31/12/2015	1,500,000 元	沒有提供	沒有提供
5/1/2016	1,040,000 元	沒有提供	商業夥伴
5/1/2016	1,100,000 元	還款	朋友
13/1/2016	712,933.19 元	還款	朋友

- (c) 在2016年1月13日的第三者轉帳後，C客戶的中順帳戶便沒有進一步活動。
26. 證監會經考慮以下情況，認為透過C客戶的帳戶作出的第三者轉帳屬異常及可疑：
- (a) 起初存入C客戶帳戶的7,500,000元存款，及其後所有的第三者轉帳，均與C客戶在其開戶文件內申報的估計淨值／流動資產／全年收入不相稱；
- (b) 就某些第三者轉帳而言，轉帳的原因／C客戶與第三者的關係沒有在第三者轉帳表格上說明；
- (c) 雖然C客戶在其開戶文件內提供的職銜為全職投資者，及沒有提及其涉及任何業務，但中順卻因第三者轉帳是向C客戶的商業夥伴作出而予以批准；
- (d) 第三者轉帳表格所述明的原因／關係（即“還款”、“朋友”及“商業夥伴”）欠缺詳情，難以讓中順合理地了解C客戶為何透過其於中順的證券帳戶將資金轉給其朋友或商業夥伴；及

(e) 在2016年1月的第三者轉帳後，C客戶的中順帳戶便沒有進一步活動。

27. 沒有紀錄顯示中順曾經就上文第26段所載的異常及可疑情況進行適當的查詢。

證監會的調查結果

28. 中順的上述缺失構成違反以下規定：

- (a)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3條及《打擊洗錢指引》第2.1段，當中規定持牌法團須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及防止違反《打擊洗錢條例》下有關客戶盡職審查和備存紀錄的任何規定。
- (b) 《打擊洗錢指引》第2.2段，當中規定持牌法團須設立及執行充分及適當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程序和管控措施。
- (c) 《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內部監控指引**》）第I部第1段，當中規定管理層須對公司執行其內部監控制度，確保其持續有效及該公司的董事和僱員遵守有關制度，承擔全部責任。
- (d)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3項一般原則和第4.2及4.3段，當中規定持牌法團須：
 - (i) 具備及有效地運用其所需的資源和程序，以便適當地進行其業務活動；
 - (ii) 勤勉盡責地監督其僱員；及
 - (iii) 設有妥善的內部監控程序，而按照合理的預期，這些程序足以保障其運作、客戶及其他持牌人或註冊人，以免其因偷竊、欺詐及其他不誠實行為、專業上的失當行為或不作為而招致財政損失。
- (e) 《打擊洗錢指引》第7.19段，當中規定金融機構須委任一名洗錢報告主任作為報告可疑交易的中央聯絡點。
- (f) 《打擊洗錢指引》第7.21段，當中規定洗錢報告主任須積極參與識別及報告可疑交易，而這可能包括定期覆核大額或非常規交易報告。
- (g) 《打擊洗錢指引》第9.6(c)段，當中規定持牌法團應促使職員留意其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政策及程序，包括識別及舉報可疑交易。
- (h) 《內部監控指引》第I部第4段，當中規定與授權和審批有關的詳細政策和程序，以及重要職位的權力，應清楚地予以界定和傳達予各職員，並予以遵守。
- (i)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5(1)(b)條及《打擊洗錢指引》第5.1(b)段，當中規定持牌法團須持續監察其客戶的交易活動，以確保它們符合該持牌法團對客戶和客戶的業務、風險狀況及資金來源的認知。
- (j)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5(1)(c)條及《打擊洗錢指引》第5.1(c)、5.10及5.11段，當中規定持牌法團須：

- (i) 識辨複雜、大額或異乎尋常的交易，或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之交易模式；及
- (ii) 作出相關查詢，以查驗該等交易的背景和目的，及在適當情況下向財富情報組報告。這些查驗的發現及結果應以書面方式記錄在案，藉以為有關當局提供協助。
- (k) 《打擊洗錢指引》第 7.5(b) 及 7.11 段，當中規定如某項交易在金額、來源、目的地或類別方面與已知的客戶合法業務或其個人活動等不一致，該項交易應視為異常，持牌法團因而應提高警覺，及在確定有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懷疑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財富情報組作出披露。
- (l) 《操守準則》第 2 項一般原則，當中規定持牌法團在經營其業務時，須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以維護客戶的最佳利益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

結論

- 29. 證監會認為，中順犯有失當行為，而其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資格受到質疑。
- 30. 證監會在決定第 1 段所載的紀律處分時，已顧及其《紀律處分罰款指引》，及已考慮到所有相關情況，包括：
 - (a) 中順的缺失持續了超過兩年，並涉及逾 9.3 億元；
 - (b) 持牌法團必須設有充分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c) 中順與證監會合作解決證監會提出的監管關注事項；
 - (d) 中順在解決證監會提出的監管關注事項的過程中，同意委聘獨立檢討機構，以檢討其內部監控措施；及
 - (e) 中順過往並無遭受證監會紀律處分的紀錄。